

我国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与 劳动争议关系的实证研究*

于桂兰 宋冬林



【内容提要】工资高低是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的重要表现形式。本文研究了全国和12个省(市)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前后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与劳动争议增长的关系,分析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前后全国和12个省(市)职工工资总额在GDP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用统计分析数据证明了我国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对劳动争议有显著影响。本文的结论是:第一,与经济高速增长相比,我国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偏低;第二,伴随工资的增长,劳动争议数量也在增加;第三,伴随GDP的增长,劳动争议数量在增加,说明劳动报酬的增长未能与国民财富的增长相同步。

【关键词】劳动力价值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

作者于桂兰(1964-),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吉林长春 130012);宋冬林(1957-),长春税务学院院长、教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12)。

引言

1991-2007年,我国劳动争议案件总数量从7633件,增加到350182件;2007年是1991年的45.88倍,16年间增加了342549件。^①

从全国情况看,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权利被侵害是引起劳动争议的最主要原因。1997年-2007年的劳动争议总数量中,由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问题引起的争议,平均占了总量的56.78%。^②从地区情况看,2000年-2007年,北京、辽宁、上海、浙江、广东因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问题引起的争议案件数,分别平均占当地劳动争议案件总数量的64.32%、53.94%、67.26%、64.58%和55.36%。^③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报酬的最主要体现形式是工资,而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反映了劳动力价值的实现程度。^④本文在相关文献综述的基础上,研究了全国和12个省(市)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前后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与劳动争议的关系,分析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前后全国和12个省(市)职工工资总额在GDP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用统计分析数据显示了我国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对劳动争议的影响程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工人权利受损问题及其治理的产权经济学研究”(BJY048)的阶段成果。

① 1993-2007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4-2008年。1991年、1992年的劳动争议案件数据,来自“劳动争议处理统计数据”,中国劳动咨询网 <http://www.51labour.com/law/Article/55.asp>。

② 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8-2008年中的劳动争议有关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③ 地时间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8-2008年中的劳动争议有关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④ 劳动力价值的另一种重要体现形式是社会保险。因为社会保险数据中包括了非在职职工,难以作为职工保险的准确数据,所以,本文只以工资为主要指标来研究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与劳动争议之间的关系。

一、文献综述

亚当·斯密没有使用过“劳动力价值”这一概念，但明确使用了劳动力概念。他认为，“每一个人对他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是所有其他财产权的原始基础，它是最神圣不可侵犯的。”^①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与劳动力价值构成有关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对劳动工资问题的探讨上。他认为，劳动工资主要包含了维持劳动者个人、赡养子女和家庭的费用和教育培训费用^②。马克思“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③。因此，马克思认为，劳动力价值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1）维持劳动者自身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2）维持劳动力再生产、劳动者养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3）劳动者的教育训练费用。

何炼成、王金柱、刘明远和乔于桐、陈永正、须华斌，^④从不同角度对劳动力价值的构成和实现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

劳动力价值的实现，体现的是劳动力价值与劳动力价格之间的关系。从形式上看，劳动力价值体现为以工资为主体的货币收入，而供求关系、社会历史和道德因素、工人与资本家的力量对比、政府与法律保护、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等，也是影响劳动力价值实现的主要因素。因此，劳动力价值与劳动力价格并不总是一致的，这也就自然地引出了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的问题。当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低于劳动者能接受的水平时，劳动争议可能会产生。

二、数据来源与说明

本文主要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由于工资的各个构成部分在统计年鉴中并没有区分开，因此，本文只能使用“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作为衡量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的主要指标。

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GDP、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的数据，来自《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5-2008年。

鉴于量化分析全国所有省份的数据工作量较大，因此，在采集地方数据时，我们最终选择了北京、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四川、陕西共12个省市的情况进行分析。从地区分布上看，所选取的样本中有西部、中部、东部。既有东北三省，又有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省市，可以客观反映我国各省市的发展水平差异显著的特点，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

12个省市指标数据形成的来源与过程基本相同：其中各省市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和GDP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8年，增长率数据是本文计算所得；劳动争议数据，来自1999-2008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6年、1997年和1998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只有“分地区企业单位劳动争议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情况”的数据；1999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分地区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情况”和“分地区基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情况”两张表格中都有劳动争议受理数据，本文采用了“分地区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情况”的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4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90页。

④ 何炼成：《关于劳动力商品论与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关系——兼评何雄浪、李国平与关柏春之争》，载《经济评论》2005年第5期；王金柱：《双产权制度论》，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03年，第142页；刘明远、乔于桐：《界定劳动力价值数量的一种思路及其现实意义》，载《集宁师专学报》2003年第1期；陈永正：《教育对劳动力价值形成作用新探》，载《经济学家》2003年第4期；须华斌：《劳动力价值的新特征及其对收入的影响》，载《商业经济》2004年第8期。

数据;从2000年开始,《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只设“分地区劳动争议处理情况”一张统计表格;地区的GDP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99-2008年。《中国统计年鉴》2006年表3-8中采用了经济普查后修订的数据,因此,2001-2003年的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与各年鉴原来的相应数据不一致。本文采用了修订后的数据。^①

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96-2008年。在《中国统计年鉴》中,没有1978-1984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数据,本文用同期的“城市(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替代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2-1 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GDP和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及增长率

年份	工资总额 (亿元)	增长率 (%)	平均工资 (元)	增长率 (%)	GDP (亿元)	增长率 (%)	劳动争议 案件数量(件)	增长率 (%)
1978	568.9	—	615	—	3624.1	—	—	—
1980	772.4	35.77	762	23.90	4517.8	24.66	—	—
1985	1383.0	79.05	1148	50.66	8964.4	98.42	—	—
1986	1659.7	20.01	1329	15.77	10202.2	13.81	—	—
1987	1881.1	13.34	1459	9.78	11962.5	17.25	—	—
1988	2316.2	23.13	1747	19.74	14928.3	24.79	—	—
1989	2618.5	13.05	1935	10.76	16909.2	13.27	—	—
1990	2951.1	12.70	2140	10.59	18547.9	9.69	—	—
1991	3323.9	12.63	2340	9.35	21617.8	16.55	7633	—
1992	3939.2	18.51	2711	15.85	26638.1	23.22	8150	6.77
1993	4916.2	24.80	3371	24.35	34634.4	30.02	12368	51.75
1994	6656.4	35.40	4538	34.62	46759.4	35.01	19098	54.41
1995	8100.0	21.69	5500	21.20	58478.1	25.06	33030	72.95
1996	9080.0	12.10	6210	12.91	67884.6	16.09	47951	45.17
1997	9405.3	3.58	6470	4.19	74462.6	9.69	71524	49.16
1998	9296.5	-1.16	7479	15.60	78345.2	5.21	93649	30.93
1999	9875.5	6.23	8346	11.59	82067.5	4.75	120191	28.34
2000	10656.2	7.91	9371	12.28	89468.1	9.02	135206	12.49
2001	11830.9	11.02	10870	16.00	97314.8	8.77	154621	14.36
2002	13161.1	11.24	12422	14.28	105172.3	8.07	184116	19.08
2003	14743.5	12.02	14040	13.03	117390.2	11.62	226391	22.96
2004	16900.2	14.63	16024	14.13	136875.9	16.60	260471	15.05
2005	19789.9	17.10	18364	14.60	183217.4	33.86	313773	20.46
2006	23265.9	17.56	21001	14.36	211923.5	15.67	317162	1.08
2007	28244.0	21.40	24932	18.72	249529.9	17.75	350182	10.41

① 为了节省版面,本文删除了12个省市“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GDP和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及增长率”、“增加通胀率因素后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和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及增长率”的原始数据。

(接上页)

平均	——	18.49	——	17.01	——	20.37	——	28.46
----	----	-------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5-2008年的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①

表 2-2 增加通胀率因素后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和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及增长率

年份	居民消费 物价指数	职工工资 总 额 (亿元)	调 整 后 工资总额 (亿元)	调整后 增长率 (%)	平均工资 (元)	调 整 后 平均工资 (元)	调整后 增长率 (%)	劳动争议 案件数量 (件)	增长率 (%)
1978	100.7	568.9	564.92	——	615	610.70	——	——	——
1980	107.5	772.4	714.47	26.47	762	704.85	15.42	——	——
1985	109.3	1383.0	1254.38	75.57	1148	1041.24	47.72	——	——
1986	106.5	1659.7	1551.82	23.71	1329	1242.62	19.34	——	——
1987	107.3	1881.1	1743.78	12.37	1459	1352.49	8.84	——	——
1988	118.5	2316.2	1887.70	8.25	1747	1423.81	5.27	——	——
1989	117.8	2618.5	2152.41	14.02	1935	1590.57	11.71	——	——
1990	103.1	2951.1	2859.62	32.86	2140	2073.66	30.37	——	——
1991	103.1	3323.9	3220.86	12.63	2340	2267.46	9.35	7633	——
1992	106.4	3939.2	3687.09	14.48	2711	2537.50	11.91	8150	6.77
1993	114.7	4916.2	4193.52	13.74	3371	2875.46	13.32	12368	51.75
1994	124.1	6656.4	5052.21	20.48	4538	3444.34	19.78	19098	54.41
1995	117.1	8100.0	6714.90	32.91	5500	4559.50	32.38	33030	72.95
1996	108.3	9080.0	8326.36	24.00	6210	5694.57	24.89	47951	45.17
1997	102.8	9405.3	9141.95	9.80	6470	6288.84	10.44	71524	49.16
1998	99.2	9296.5	9370.87	2.50	7479	7538.83	19.88	93649	30.93
1999	98.6	9875.5	10013.76	6.86	8346	8462.84	12.26	120191	28.34
2000	100.4	10656.2	10613.58	5.99	9371	9333.52	10.29	135206	12.49
2001	100.7	11830.9	11748.08	10.69	10870	10793.91	15.65	154621	14.36
2002	99.2	13161.1	13266.39	12.92	12422	12521.38	16.00	184116	19.08
2003	101.2	14743.5	14566.58	9.80	14040	13871.52	10.78	226391	22.96
2004	103.9	16900.2	16241.09	11.50	16024	15399.06	11.01	260471	15.05
2005	101.8	19789.9	19433.68	19.66	18364	18033.45	17.11	313773	20.46
2006	101.5	23265.9	22916.91	17.92	21001	20685.99	14.71	317162	1.08
2007	104.8	28244.0	26888.29	17.33	24932	23735.26	14.74	350182	10.41
平均	——	——	——	18.19	——	——	16.80	——	28.4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5-2008年的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调整前职工工资总额-调整前职工工资总额×(物价指数-100)/100;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调整前职工平均工资×(物价指数-100)/100。

① GDP数据来自《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职工工资总额数据,1990年、1992-2007年的数据,来自《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4-2006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2004年的GDP数据,在2005年和2006年的劳动统计年鉴中数据有差异,本文采用的是2005年劳动统计年鉴的数据。1993-2007年劳动争议案件数据,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4-2008年有关劳动争议的数据整理计算而得。1991年、1992年的劳动争议数据,来自“劳动争议处理统计数据”,中国劳动咨询网 <http://www.51labour.com/law/Article/55.asp>。

② 本表中的原始数据来源,与表2-1相同。

三、理论模型建立

通过观察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包括调整后）、GDP与劳动争议数量的散点图，我们发现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包括调整后）、GDP五个变量与劳动争议数量之间存在着线性关系。因为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包括调整后）与GDP之间存在着共线性，即它们之间具有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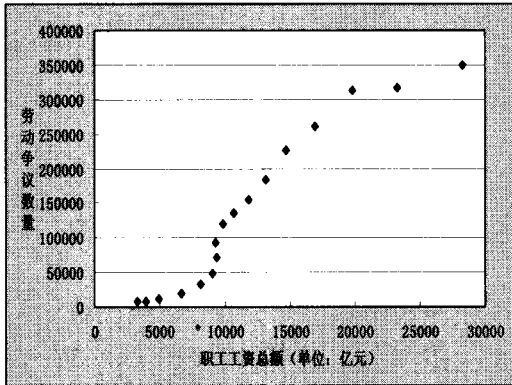


图 3-1 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数量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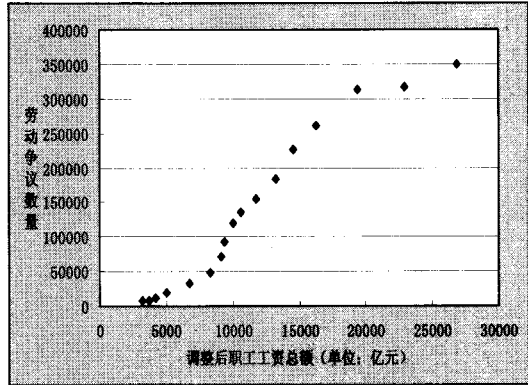


图 3-2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数量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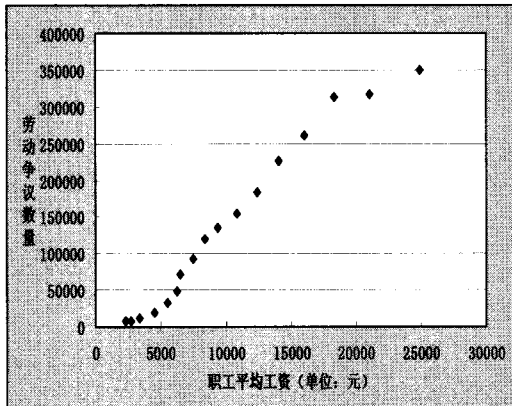


图 3-3 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数量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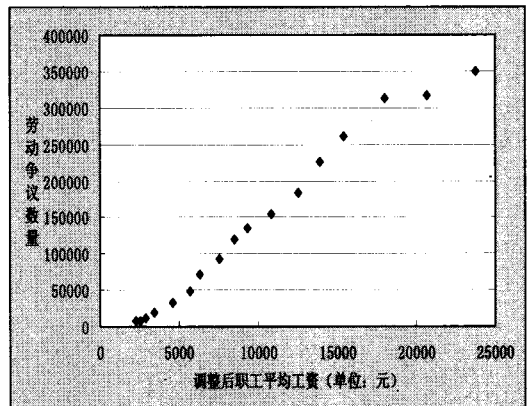


图 3-4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数量散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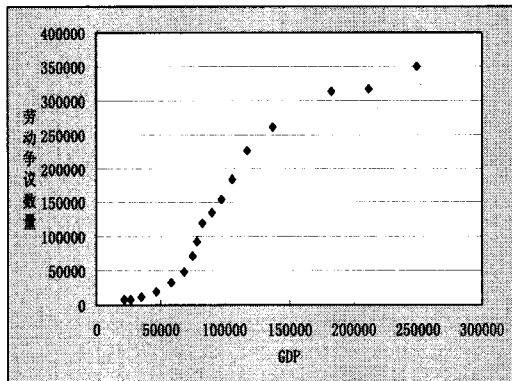


图 3-5 GDP—劳动争议数量散点图

因此这五个变量无法放入一个回归方程进行分析，需要分别以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包括调整后）、GDP为自变量，以劳动争议数量为因变量建立三个线性回归方程： $y=a+bx$ 。

根据前文我们对全国情况的比照分析，此处仍然分别以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包括调整后）、GDP为自变量，以劳动争议数量为因变量建立五个线性回归方程： $y=a+bx$ 。

四、计量数理分析

1. 全国情况的计量数理分析

(1) 以职工工资总额为自变量, 劳动争议数量为因变量, 建立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y=a_1 + b_1x$

表4-1 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回归模型总结表

R	决定系数	调整后决定系数	标准差
0.964 ^a	.929	.924	32532.28515

表4-2 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模型方差分析表 ANOVA^b

模 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差	F	Sig.
回归	2.070E11	1	2.070E11	195.556	.000 ^a
Residual	1.588E10	15	1.058E9		
Total	2.228E11	16			

通过回归模型总结表和方差分析表可知, R 系数和调整后的 R^2 系数分别为 0.929, 0.924, 均在 0.9 以上, 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 方程的拟合度较好。F=195.556, 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 是显著的, 即拒绝回归系数为 0 的假设, 说明回归方程所包含的自变量是合理的, 所建立的方程具有良好的显著性与回归效果。

表4-3 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 Coefficients^a

模 型	未标准化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Sig.
	B	标准差	β 系数		
调整后	-60327.780	16264.416		-3.709	.002
工资总额	16.640	1.190	.964	13.984	.000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 回归方程的常数项为 -60327.780, 自变量系数为 16.640, 且二者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 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因此, 劳动争议数量 = -60327.780 + 16.640 × 职工工资总额。分析回归方程可知, 职工工资总额每变化 1 个单位, 则劳动争议数量相应地变化 16.640 个单位。

表4-4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回归模型总结表

R	决定系数	调整后决定系数	标准差
0.975 ^a	.951	.948	26889.48414

表4-5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模型方差分析表 ANOVA^b

模 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差	F	Sig.
回归	2.120E11	1	2.120E11	293.200	.000 ^a
Residual	1.085E10	15	7.230 E8		
Total	2.228E11	16			

通过回归模型总结表和方差分析表可知, R^2 系数和调整后的 R^2 系数分别为 0.951、0.948, 均在

0.9 以上,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方程的拟合度较好。 $F=293.200$,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是显著的,即拒绝回归系数为 0 的假设,说明回归方程所包含的自变量是合理的,所建立的方程具有良好的显著性与回归效果。

表 4-6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 Coefficients^a

模 型	未标准化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Sig.
	B	标准差	β 系数		
调整后	-56543.900	13128.577		-4.307	.001
工资总额	16.975	.991	.975	17.123	.000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回归方程的常数项为-56542.900,自变量系数为 16.975,且二者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因此,劳动争议数量 = -56542.9 + 16.975 × 职工工资总额。分析回归方程可知,职工工资总额每变化 1 个单位,则劳动争议数量相应地变化 16.975 个单位。

(2) 以职工平均工资为自变量,劳动争议数量为因变量,建立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y=a_2 + b_2x$

表 4-7 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模型总结表

R	决定系数	调整后决定系数	标准差
0.986 ^a	.973	.971	19961.76923

表 4-8 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模型方差分析表 ANOVA^b

模 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差	F	Sig.
回归	2.169E11	1	2.169E11	544.242	.000 ^a
Residual	5.977E9	15	3.985E8		
Total	2.228E11	16			

通过回归模型总结表和方差分析表可知, R^2 系数和调整后的 R^2 系数分别为 0.973、0.971,均在 0.9 以上,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方程的拟合度较好。 $F=544.242$,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是显著的,即拒绝回归系数为 0 的假设,说明回归方程所包含的自变量是合理的,所建立的方程具有良好的显著性与回归效果。

表 4-9 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 Coefficients^a

模 型	未标准化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Sig.
	B	标准差	β 系数		
(常数) 平均工资	-39760.993	9048.001		-4.394	.001
	17.423	.747	.986	23.329	.000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回归方程的常数项为-39760.993,自变量系数为 17.423,且二者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因此,劳动争议数量 = -39760.993 + 17.423 × 职工平均工资。分析回归方程可知,职工工资总额每变化 1 个单位,则劳动争议数量相应地变化 17.423 个单位。

表 4-10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模型总结表^b

R	决定系数	调整后决定系数	标准差
0.992 ^a	.983	.982	15684.10197

表 4-11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模型方差分析表 ANOVA^b

模 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差	F	Sig.
回归	2.192E11	1	2.192E11	890.896	.000 ^a
Residual	3.690E09	15	2.460E8		
Total	2.228E11	16			

通过回归模型总结表和方差分析表可知， R^2 系数和调整后的 R^2 系数分别为 0.983、0.982，均在 0.9 以上，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方程的拟合度较好。F=890.896，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是显著的，即拒绝回归系数为 0 的假设，说明回归方程所包含的自变量是合理的，所建立的方程具有良好的显著性与回归效果。

表4-12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Coefficients^a

模 型	未标准化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Sig.
	B	标准差	β 系数		
(常数)	-36558.972	6992.298		-5.228	.000
平均工资	17.716	.594	.992	29.848	.000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回归方程的常数项为-36558.972，自变量系数为 17.716，且二者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因此，劳动争议数量=-36558.972+17.716×职工平均工资。分析回归方程可知，职工工资总额每变化 1 个单位，则劳动争议数量相应的变化 17.716 个单位。

(3) 以 GDP 为自变量，劳动争议数量为因变量，建立一元线性回归方程 $y=a_3+b_3x$

表4-13 GDP—劳动争议回归模型总结表

R	决定系数	调整后决定系数	标准差
0.981 ^a	.962	.959	23886.86824

表 4-14 GDP—劳动争议模型方差分析表 ANOVA^b

模 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差	F	Sig.
回归	2.143E11	1	2.143E11	375.552	.000 ^a
Residual	8.559E09	15	5.706E8		
Total	2.228E11	16			

通过回归模型总结表和方差分析表可知， R^2 系数和调整后的 R^2 系数分别为 0.962、0.959，均在 0.9 以上，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方程的拟合度较好。F=375.552，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是显著的。

表4-15 GDP—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Coefficients^a

模型	未标准化回归系数		标准化回归系数	t	Sig.
	B	标准误	β 系数		
(常数)	-47713.978	11222.983		-4.251	.001
GDP	1.772	.091	.981	19.379	.000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回归方程的常数项为-47713.978,自变量系数为1.772,且二者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因此,劳动争议数量= -47713.978+1.772×GDP。分析回归方程可知,职工工资总额每变化1个单位,则劳动争议数量相应变化1.7724个单位。

通过回归分析,本研究针对全国的数据,共得出三个回归方程,

- (1) 劳动争议数量= -60327.780+16.640×职工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 -56543.900+16.975×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 (2) 劳动争议数量= -39760.993+17.423×职工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 -39760.993+17.716×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 (3) 劳动争议数量= -47713.978+1.772×GDP

在工资总额—劳动争议,平均工资—劳动争议的模型中,调整后的回归系数都大于调整前的回归系数(16.975>16.640,17.716>17.423),说明调整后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对劳动争议的影响要大于调整前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对劳动争议的影响,也就是说,如果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按实际工资来计算,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对劳动争议的影响程度更大。所以,在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后,如果物价上涨,名义工资也提高,因为“货币幻觉”等原因,劳动争议数量会下降;如果物价上涨,而名义工资不提高,劳动争议数量会增加。

2. 广东等十二省市的计量结果分析

表 4-16 各省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回归模型统计表

省份	调整前			调整后		
	R ² 系数	调整后R ² 系数	F	R ² 系数	调整后R ² 系数	F
北京	0.908	0.897	79.331***	0.918	0.908	89.650***
山西	0.931	0.922	107.924***	0.932	0.924	110.440***
辽宁	0.689	0.651	17.765***	0.698	0.661	18.515***
吉林	0.777	0.749	27.805***	0.795	0.770	31.084***
黑龙江	0.825	0.803	37.588***	0.820	0.797	36.377***
上海	0.958	0.952	180.941***	0.963	0.959	209.625***
江苏	0.678	0.638	16.869***	0.674	0.633	16.525***
浙江	0.958	0.953	181.982***	0.962	0.957	200.218***
湖南	0.894	0.881	67.531***	0.910	0.899	80.759***
广东	0.688	0.648	17.603***	0.691	0.653	17.930***
四川	0.932	0.924	109.757***	0.930	0.921	105.585***
陕西	0.659	0.616	15.433***	0.669	0.627	16.140***

注: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通过各省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回归模型统计表可知,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R²系数和调整后的R²系数均在0.6以上,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方程的拟合度较好。各省的F值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是显著的。

表 4-17 各省职工工资总额—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

省份	调整前			调整后		
	回归模型	B	T	回归模型	B	T
北京	职工工资总额	11.454	8.906***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11.721	9.468***
山西	职工工资总额	6.298	10.389***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6.671	10.509***
辽宁	职工工资总额	14.840	4.215***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16.236	4.303***
吉林	职工工资总额	19.018	5.273***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21.096	5.575***
黑龙江	职工工资总额	11.724	6.131***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12.847	6.031***
上海	职工工资总额	23.398	13.451***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24.408	14.478***
江苏	职工工资总额	29.328	4.107***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31.074	4.065***
浙江	职工工资总额	11.765	13.490***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12.301	14.150***
湖南	职工工资总额	14.961	8.218***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16.283	8.987***
广东	职工工资总额	22.666	4.196***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23.991	4.234***
四川	职工工资总额	15.668	10.477***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16.993	10.275***
陕西	职工工资总额	5.197	4.114***	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5.618	4.017***

注：*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全部回归方程的回归系数通过 T 检验，说明职工工资总额与劳动争议数量之间在表中的各地区都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

表 4-18 各省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回归模型统计表

省份	调整前			调整后		
	R ² 系数	调整后 R ² 系数	F	R ² 系数	调整后 R ² 系数	F
北京	0.931	0.922	107.303***	0.941	0.933	126.619***
山西	0.954	0.949	167.823***	0.955	0.950	170.322***
辽宁	0.790	0.764	30.070***	0.804	0.779	32.737***
吉林	0.843	0.824	42.995***	0.862	0.844	49.771***
黑龙江	0.841	0.821	42.280***	0.836	0.815	40.711***
上海	0.987	0.985	588.608***	0.986	0.984	567.992***
江苏	0.812	0.788	34.523***	0.813	0.790	34.843***
浙江	0.960	0.955	191.560***	0.958	0.953	184.646***
湖南	0.923	0.914	96.093***	0.935	0.927	115.249***
广东	0.713	0.677	19.892**	0.713	0.677	19.906**
四川	0.960	0.955	191.593***	0.956	0.950	172.506***
陕西	0.679	0.639	16.927***	0.689	0.651	17.763***

注：*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通过各省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回归模型统计表可知，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R²系数和调整后的 R²系数均在 0.5 以上，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方程的拟合度较好。

表 4-19 各省职工平均工资—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

省份	调整前			调整后		
	回归模型	B	T	回归模型	B	T
北京	职工平均工资	0.565	10.359***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578	11.253***
山西	职工平均工资	0.224	12.955***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237	13.051***
辽宁	职工平均工资	0.604	5.484***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649	5.722***
吉林	职工平均工资	0.396	6.557***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061	7.055***
黑龙江	职工平均工资	0.453	6.502***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487	6.380***
上海	职工平均工资	0.600	24.261***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619	23.833***
江苏	职工平均工资	1.958	5.876***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2.075	5.903***
浙江	职工平均工资	0.846	13.841***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889	13.588***
湖南	职工平均工资	0.553	9.803***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595	10.735***
广东	职工平均工资	2.499	4.460**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2.655	4.462**
四川	职工平均工资	0.766	13.842***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825	13.134***
陕西	职工平均工资	0.170	4.114***	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	0.184	4.215***

注：*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全部回归方程的回归系数通过 T 检验，说明职工平均工资与劳动争议数量之间在表中的各地区都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

表 4-20 各省 GDP—劳动争议回归模型统计表

省份	R ² 系数	调整后 R ² 系数	F
北京	0.947	0.941	143.390***
山西	0.957	0.951	177.166***
辽宁	0.722	0.687	20.759***
吉林	0.842	0.822	42.555***
黑龙江	0.804	0.779	32.766***
上海	0.980	0.978	395.059***
江苏	0.733	0.699	21.935***
浙江	0.977	0.974	339.018***
湖南	0.924	0.915	97.331***
广东	0.679	0.639	16.936**
四川	0.921	0.911	93.630***
陕西	0.659	0.617	15.491***

注：*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通过各省 GDP—劳动争议回归模型统计表可知，R² 系数和调整后的 R² 系数均在 0.5 以上，说明所建立的回归方程有着非常好的回归效果，方程的拟合度较好。各省的 F 值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

表 4-21 各省 GDP—劳动争议模型回归系数表

省份	回归模型	B	T
北京	GDP	2.594	11.975***
山西	GDP	0.822	13.310***
辽宁	GDP	1.319	4.556***
吉林	GDP	1.450	6.523***
黑龙江	GDP	1.295	5.724***
上海	GDP	2.349	19.876***
江苏	GDP	1.904	4.683***
浙江	GDP	1.317	18.412***
湖南	GDP	1.340	9.866***
广东	GDP	1.911	4.115**
四川	GDP	1.545	9.676***
陕西	GDP	0.589	3.936***

注: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通过回归系数表可知,全部回归方程的回归系数通过 T 检验,说明 GDP 与劳动争议数量之间在表中的各地区都具有显著的线性关系。

表 4-22 各省回归模型汇总表

省份	调整前	调整后
北京	劳动争议数量=346.231+11.454×职工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1230.290+0.565×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501.308+2.594×GDP	劳动争议数量=221.210+11.721×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1357.415+0.578×调整后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501.308+2.594×GDP
山西	劳动争议数量=-44.179+6.298×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21.322+0.224×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90.502+0.822×GDP	劳动争议数量=-142.988+6.671×调整后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110.869+0.237×调整后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90.502+0.822×GDP
辽宁	劳动争议数量=-2944.837+14.840×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712.335+0.604×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1093.390+1.319×GDP	劳动争议数量=-3755.561+16.236×调整后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1177.626+0.649×调整后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1093.390+1.319×GDP
吉林	劳动争议数量=-3131.459+19.018×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1326.807+0.396×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884.614+1.450×GDP	劳动争议数量=-3749.608+21.096×调整后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1628.428+0.428×调整后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884.614+1.450×GDP
黑龙江	劳动争议数量=-2133.119+11.724×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766.413+0.453×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1243.503+1.295×GDP	劳动争议数量=-2657.645+12.847×调整后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1066.101+0.487×调整后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1243.503+1.295×GDP
上海	劳动争议数量=-2380.526+23.398×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241.456+0.600×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22.101+2.349×GDP	劳动争议数量=-2912.852+24.408×调整后工资总额 劳动争议数量=-540.794+0.619×调整后平均工资 劳动争议数量=-22.101+2.349×GDP

(接上页)

江苏	$\text{劳动争议数量}=3848.696+29.328\times\text{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2370.621+1.958\times\text{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7501.481+1.904\times\text{调整后 GDP}$	$\text{劳动争议数量}=2605.114+31.074\times\text{调整后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1079.876+2.075\times\text{调整后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7501.481+1.904\times\text{调整后 GDP}$
浙江	$\text{劳动争议数量}=2034.180+11.765\times\text{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3977.585+0.846\times\text{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423.601+1.317\times\text{GDP}$	$\text{劳动争议数量}=1740.653+12.301\times\text{调整后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4581.176+0.889\times\text{调整后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423.601+1.317\times\text{GDP}$
湖南	$\text{劳动争议数量}=-3092.382+14.961\times\text{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2536.908+0.553\times\text{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2611.280+1.340\times\text{GDP}$	$\text{劳动争议数量}=-3565.181+16.283\times\text{调整后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2891.032+0.595\times\text{调整后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2611.280+1.340\times\text{GDP}$
广东	$\text{劳动争议数量}=397.690+22.666\times\text{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11437.723+2.499\times\text{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4922.228+1.911\times\text{GDP}$	$\text{劳动争议数量}=-1172.086+23.991\times\text{调整后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13778.403+2.655\times\text{调整后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4922.228+1.911\times\text{GDP}$
四川	$\text{劳动争议数量}=-26163670+15.668\times\text{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2345.280+0.766\times\text{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1834.383+1.545\times\text{GDP}$	$\text{劳动争议数量}=-3205.207+16.993\times\text{调整后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2841.542+0.825\times\text{调整后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1834.383+1.545\times\text{GDP}$
陕西	$\text{劳动争议数量}=640.921+5.197\times\text{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628.136+0.170\times\text{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969.791+0.589\times\text{GDP}$	$\text{劳动争议数量}=512.584+5.618\times\text{调整后工资总额}$ $\text{劳动争议数量}=502.886+0.184\times\text{调整后平均工资}$ $\text{劳动争议数量}=969.791+0.589\times\text{GDP}$

通过对 12 个省份数据的比较分析,在工资总额—劳动争议,平均工资—劳动争议的模型中,各个省份调整后的回归系数都大于调整前的回归系数,说明调整后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对劳动争议的影响要大于调整前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对劳动争议的影响,也就是说,如果按照实际工资来计算,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对劳动争议的影响将变大。可以看出,在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后,如果物价上涨,名义工资也提高,因为“货币幻觉”等原因,劳动争议数量会下降;如果物价上涨,而名义工资不提高,劳动争议数量会增加。

五、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变化趋势

从全国总体情况看,改革开放后,我国一直实行低工资高增长模式。经济以年均 9.6% 的速度上升,相当于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长速度的 3 倍以上,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一直低于 GDP 增速。2007 年 1 月 9 日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表明,以人均 GDP 几年前就超过 5000 美元的苏州为例,从 2000 年到 2005 年, GDP 按现价计算增长了 1.6 倍,财政收入增长了 3.5 倍,而城市居民人均纯收入仅增长了 53.7%。^① 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前后,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例,从 1978 年以来总体上处于下降趋势,近年来才有所回升。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以前,我国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例在 1980 年达到最高点,为 16.99%,2004 年为最低点,下降到 10.57%;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后,1980 年也达到最高点,为 15.72%,2004 年也降到最低点,下降到 10.16%;从 1978 年到 1998 年,加入通货膨胀因素后,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明显低于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前,差距最大的时间出现在 1994 年,二者相差 3.75%;1998 年以后,加入通货膨胀因素前后,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变

^① 定军:《谁的 GDP: 居民收入增长一直低于 GDP 增长》,《21 世纪经济报道》2007 年 1 月 12 日。

化不明显。

表 5-1 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 (1978-2007)

年份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居民消费 物价指数	调整 后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GDP (亿元)	调整前比重 (%)	调整后比重 (%)
1978	568.9	100.7	564.92	3645.2	15.61	15.50
1980	772.4	107.5	714.47	4545.6	16.99	15.72
1985	1383.0	109.3	1254.38	9016.0	15.34	13.91
1986	1659.7	106.5	1551.82	10275.2	16.15	15.10
1987	1881.1	107.3	1743.78	12058.6	15.60	14.46
1988	2316.2	118.5	1887.70	15042.8	15.40	12.55
1989	2618.5	117.8	2152.41	16992.3	15.41	12.67
1990	2951.1	103.1	2859.62	18667.8	15.81	15.32
1991	3323.9	103.1	3220.86	21781.5	15.26	14.79
1992	3939.2	106.4	3687.09	26923.5	14.63	13.69
1993	4916.2	114.7	4193.52	35333.9	13.91	11.87
1994	6656.4	124.1	5052.21	48197.9	13.81	10.48
1995	8100.0	117.1	6714.90	60793.7	13.32	11.05
1996	9080.0	108.3	8326.36	71176.6	12.76	11.70
1997	9405.3	102.8	9141.95	78973.0	11.91	11.58
1998	9296.5	99.2	9370.87	84402.3	11.01	11.10
1999	9875.5	98.6	10013.76	89677.1	11.01	11.17
2000	10656.2	100.4	10613.58	99214.6	10.74	10.70
2001	11830.9	100.7	11748.08	109655.2	10.78	10.71
2002	13161.1	99.2	13266.39	120332.7	10.94	11.02
2003	14743.5	101.2	14566.58	135822.8	10.85	10.72
2004	16900.2	103.9	16241.09	159878.3	10.57	10.16
2005	19789.9	101.8	19433.68	183217.4	10.80	10.61
2006	23265.9	101.5	22916.91	211923.5	10.98	10.81
2007	28244.0	104.8	26888.29	249529.9	11.32	10.7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5-2008年的相关数据整理计算所得^①

^① GDP 数据来自《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6;职工工资总额数据,1990年、1992-2005年的数据来自《中国劳动统计年鉴》1994-2006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其中1994-2004年的GDP数据,在2005年和2006年的劳动统计年鉴中数据有差异,本文采用的是2006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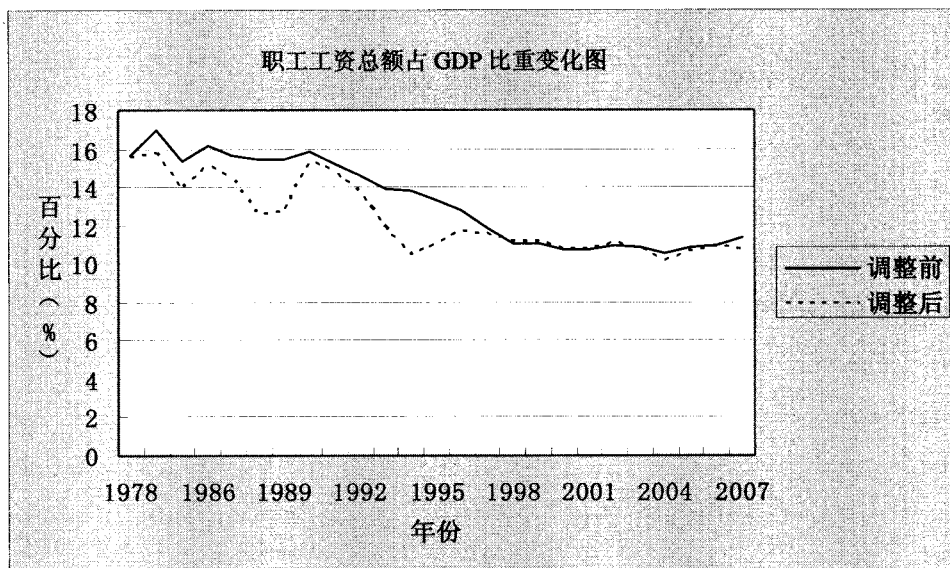


图 5-1 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1978-2007）

从各地区情况看，北京、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等 12 个省市，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前后，其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的总体趋势变化不大，基本都处于下降状态。但各地情况略有差异：上海市在 2004、2005 年达到最低点，此前处于下降趋势，此后，有明显回升；浙江省在 2004 年及以前，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基本处于 7.93-8.61 之间的平稳状态，此后，开始上升；黑龙江、湖南下降幅度一直比较小，近年又有回升；北京、山西、陕西，长期处于下降趋势中，近年才略有回升；吉林、辽宁、江苏、广东、四川等，一直处于下降趋势中。^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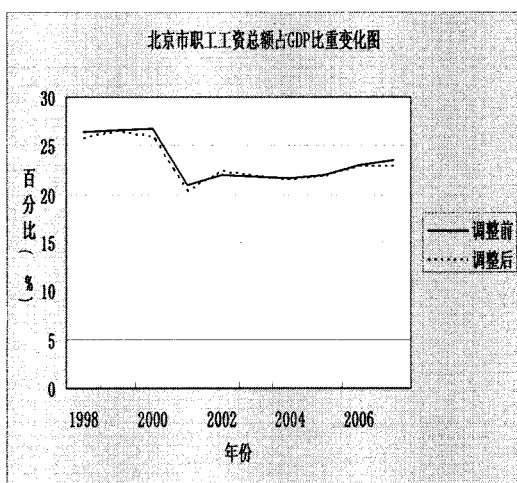


图 5-2 北京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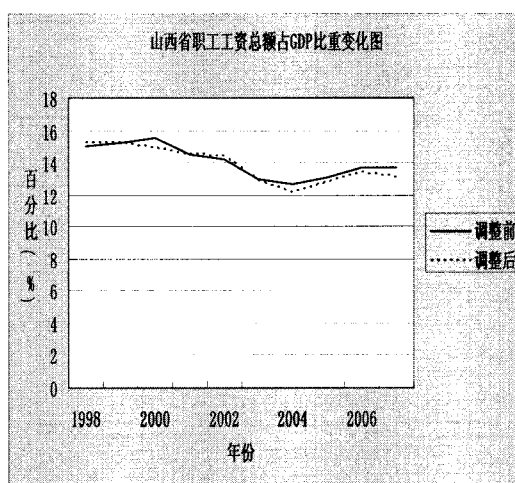


图 5-3 山西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① 为节省版面，本文删除了增加“通胀率”因素前后 12 个省市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变化等原始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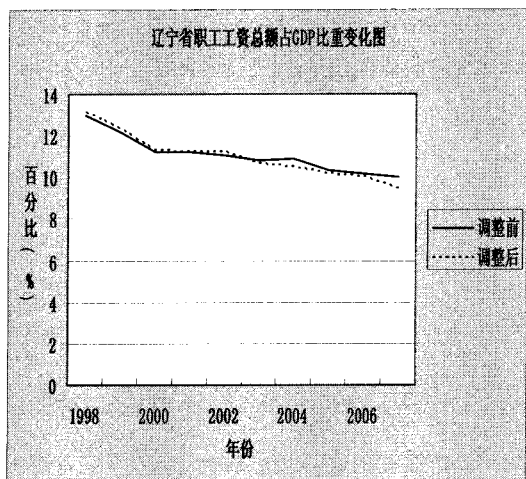


图 5-4 辽宁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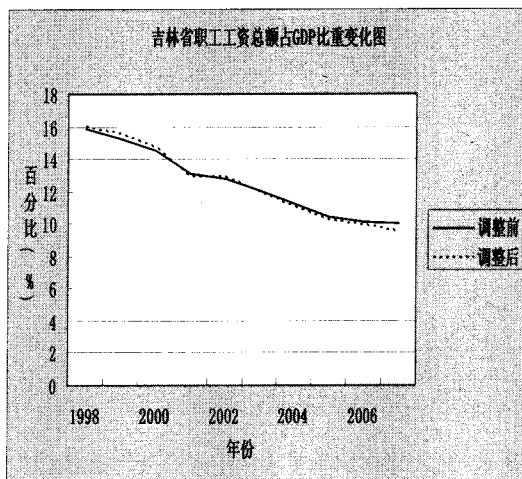


图 5-5 吉林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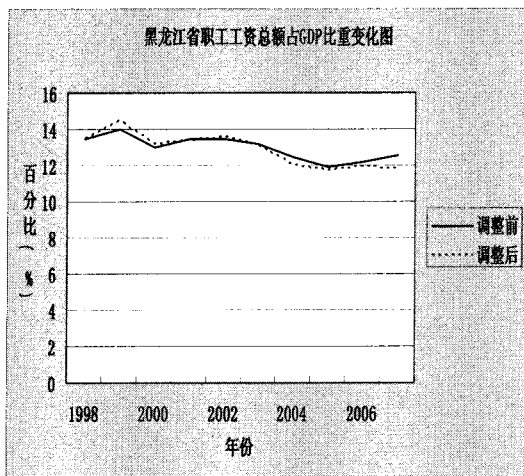


图 5-6 黑龙江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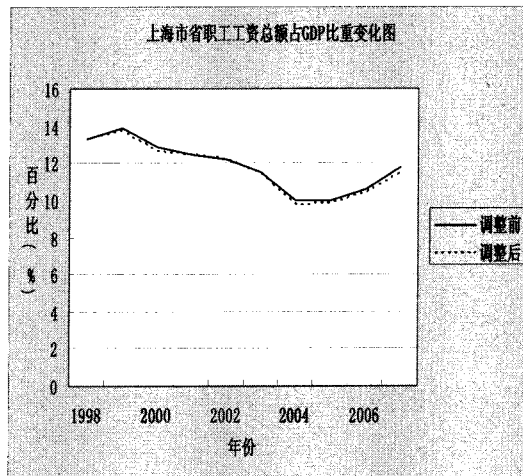


图 5-7 上海市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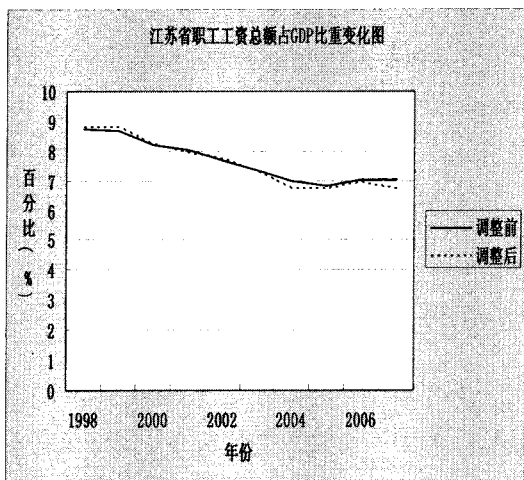


图 5-8 江苏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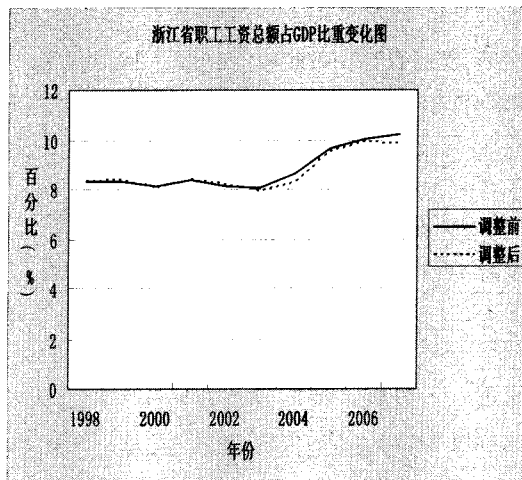


图 5-9 浙江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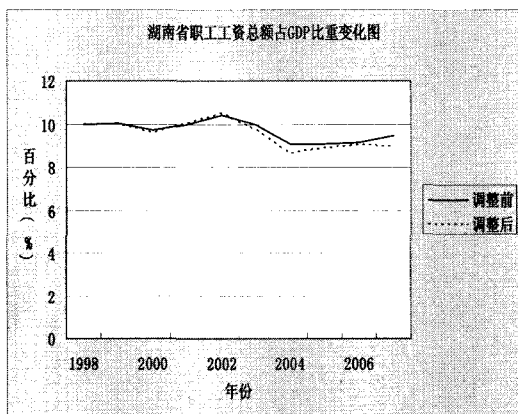


图 5-10 湖南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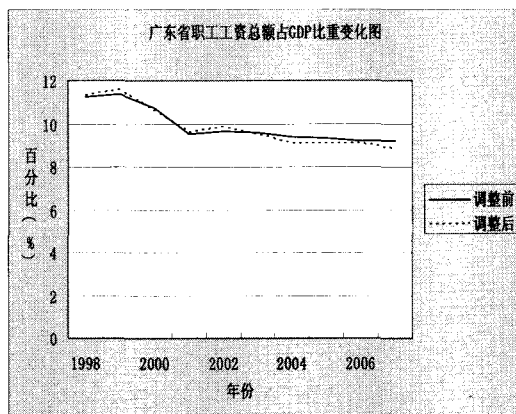


图 5-11 广东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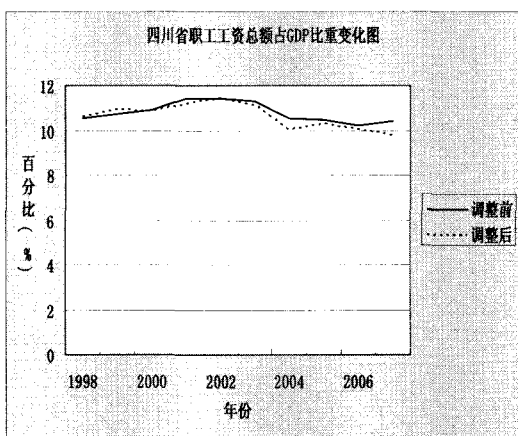


图 5-12 四川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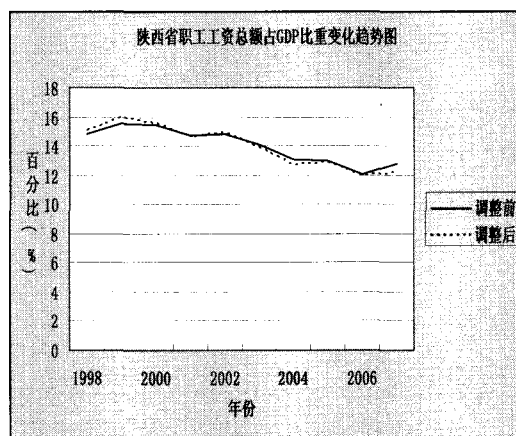


图 5-13 陕西省职工工资总额占 GDP 比重的趋势

结 论

通过全国的数据分析，比较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GDP的回归系数绝对值可知，职工工资总额的回归系数最大，表明职工工资总额对于劳动争议数量的影响程度最高。而职工平均工资的系数要大于GDP的系数，则职工平均工资对于劳动争议数量的影响要高于GDP。因此，三者对于劳动争议数量的影响程度依次为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和GDP。

通过12省市的回归模型汇总表，我们不难发现：职工工资总额的回归系数分布于5.197-29.328区间，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的回归系数分布于5.618-31.074区间，职工平均工资的回归系数分布于0.170-2.449区间，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的回归系数分布于0.184-2.655区间表明四者对于劳动争议数量的影响程度由高至低依次为调整后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工资总额、调整后职工平均工资、职工平均工资，且影响非常显著。由此可见，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劳动争议存在较强的线性关系，劳动报酬对劳动争议的影响程度较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进一步认识到：(1)与经济高速增长相比，以工资形式体现的我国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偏低；(2)伴随工资的增长，劳动争议数量也在增加，说明劳动者未能从经济增长中获取

(下转第135页)

总之，新形势下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必须坚持意识形态性和科学性的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人本性与民族性的统一、系统性和针对性的统一。除了这四个“统一”之外，还有继承性和发展性的统一、理论教育与“三观”引导的统一等等。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水平，不断开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张骥、程新英：《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我国面临的挑战与回应》，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2期。
- [2] 陈金龙：《时代特征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9期。
- [3] 王贤卿：《我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发展历程》，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8年第8期。
- [4] 江潭瑜：《网络信息社会境遇中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困境与出路》，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年第3期。
- [5] 张云阁：《世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比较研究的启示》，载《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1期。
- [6] 梅荣政：《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载《高校理论战线》2007年第3期。

（编辑：张 桥）

（上接第104页）

与之相适应的收入增加，职工工资未能形成正常增长机制；(3)伴随GDP的增长，劳动争议数量在增加，则说明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未能与国民财富的增长同步增加。我们知道，和谐社会必须建构在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上。如果劳动者不能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财富，经济增长是难以持续的，和谐社会也是难以建立的。

要解决劳动争议问题，必须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劳动力价值实现程度。对此，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要逐步提高工资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

（编辑：黄华德）

说 明

本刊今年第4期封二张全景图片说明中的“中宣部”应为“中组部”。

《马克思主义研究》编辑部